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4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79,862,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完毕。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44万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2人全部股票期权。

根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80万份调整为91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18元调整为20.55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50人。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具体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